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條文）

100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
- 二、本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各系（科）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全院各系（科）專任教授票選方式產生。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院教評委員之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或教授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由不足額系（科）再選任一位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專業範疇教授，其餘不足名額，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聘，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
- 三、本學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等級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 （四）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系（科）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本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六、本學院教評會審議事項，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為確保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專業資格，審議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低階不能高審）。
- 七、本學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票選候補委員之順位遞補。